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公司	中信银行江门新会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 年 08 月 05 日	2021 年 11 月 04 日	91	4.00%	4.99
2	公司	中信银行江门新会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1 年 08 月 06 日	2021 年 08 月 06 日	365	3.92%	24.15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台山支行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 年 08 月 11 日	2021 年 09 月 07 日	27	3.00%-3.50%	2.10
4	公司	招商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招银理财公司周周发二点零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500	2021 年 08 月 11 日	2022 年 08 月 11 日	365	3.52%	22.06
5	公司	广州银行江门分行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现金管理类日添金 T+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2021 年 08 月 16 日	2022 年 08 月 16 日	365	3.50%-4.01%	38.52
6	公司	广州银行江门分行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固定期限 35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500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35	3.50%-4.00%	6.10
7	公司	中信银行江门新会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01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11 月 05 日	2022 年 01 月 03 日	59	1.48%-3.60%	29.10

二、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到期	资金类型
1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随鑫益 1 号 X3M	信托理财	1,00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89	4.20%	否	自有资金
2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 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335	0.10%-5.00%	否	募集资金
3	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71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89	3.10%	否	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中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并建立现金管理台账；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类型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76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365	2.00%-3.20%	否	–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中信银行江门新会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 年 08 月 05 日	2021 年 11 月 04 日	91	4.00%	是	4.99	自有资金
3	公司	中信银行江门新会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1 年 08 月 06 日	2022 年 08 月 06 日	365	3.92%	是	24.15	自有资金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台山支行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 年 08 月 11 日	2021 年 09 月 07 日	27	3.00%-3.50%	是	2.10	自有资金
5	公司	招商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招银理财公司周周发二点零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500	2021 年 08 月 11 日	2022 年 08 月 11 日	365	3.52%	是	22.06	自有资金
6	公司	广州银行江门分行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现金管理类日添金 T+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2021 年 08 月 16 日	2022 年 08 月 16 日	365	3.50%-4.01%	是	38.52	自有资金
7	公司	广州银行江门分行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固定期限 35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500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35	3.50%-4.00%	是	6.10	自有资金
8	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磐石”954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2 年 04 月 13 日	173	3.50%	否	–	募集资金
9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宝”4 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	2021 年 11 月 04 日	2022 年 02 月 08 日	97	2.00%-6.00%	否	–	募集资金
10	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磐石”956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1 年 11 月 05 日	2022 年 05 月 09 日	185	3.50%	否	–	募集资金
11	公司	中信银行江门新会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01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11 月 05 日	2022 年 01 月 03 日	59	1.48%-3.60%	是	29.10	募集资金
12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随鑫益 1 号 X3M	信托理财	1,00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89	4.20%	否	–	自有资金
13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 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335	0.10%-5.00%	否	–	募集资金
14	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71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89	3.10%	否	–	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 2.8 亿元（含本次新增），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 0.2 亿元（含本次新增），未超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推进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不超过 28,514.06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由东南粤水电在海南省临高县投资建设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工程总投资 35,642.58 万元，该项目资本金占 20%。为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东南粤水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 28,514.06 万元，公司拟为该项目融资提供建设期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个月（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保方式。同时，项目运营期采用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南粤水电提供上述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海口市海甸二东路 59 号富祥花园第一层商场。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28 日。

5.法定代表人：陈鹏。

6.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能源投资开发，机电设备安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工程建设等。

8.东南粤水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9.东南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东南粤水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880.79	373,939.48
银行贷款总额	242,118.60	190,982.89
流动负债总额	107,699.12	97,693.43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73,504.97	93,377.41
营业收入	67,044.06	55,418.81
利润总额	17,595.40	24,301.57
净利润	16,131.01	20,906.44
最新信用等级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不超过 28,514.06 万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个月。

（四）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保证东南粤水电业务的顺利开展，推进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东南粤水电不超过 28,514.06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认为东南粤水电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清洁能源发电前景广阔，本项担保风险可控。

3.东南粤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1,214,684.06 万元（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551,890.88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 月 7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议案》；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项目总投资 35,642.58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公告》。

二、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不超过 28,514.06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投资建设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项目总投资 35,642.58 万元。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东南粤水电在海南省临高县投资建设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本项目为农光复合项目，项目用地是海南省菜篮子工程用地，项目需配套建设农业大棚，面积约为 500 亩。工程总投资 35,642.58 万元，其中包含建设农业大棚 1,215.14 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占 20%，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取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7-460000-04-01-550530），获得海南省光伏建设指标；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函》（海南电网函［2021］281 号），同意项目接入。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议案》，该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海口市海甸二东路 59 号富祥花园第一层商场。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28 日。

5.法定代表人：陈鹏。

6.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能源投资开发，机电设备安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工程建设等。

8.东南粤水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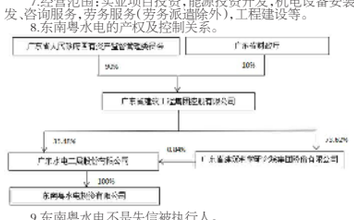

9.东南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东南粤水电聘请湖南动力源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建设地位于海南省临高县波莲镇美珠村，场址距临高县约 3.5km，距离海口市区约 58km，场址平均海拔高度约 50m。场址中心坐标东经 109.653°，北纬 19.894°，场址比较平整。项目所在位置年太阳能总辐射量为 5606.2MJ/m2，项目所在地属于太阳能资源很丰富等级（B 级）。

2.项目规划装机规模 60MW，采用 540Wp 单晶双面双玻组件 132384 块，一共分为 19 个子阵单元，19 台 3150kVA 箱式变压器；根据国家能源局《光伏发电系统效能规范》（NB/T10394-2020），为了降低整体投资，充分利用得的土地，该项目在直流侧进行容配比设置，通过计算采取 1.2 容配比系数，直流侧共包括 19 个 3.15MW 方阵，实际安装规模 71.48736MW。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

3.本项目发电系统 25 年的总发电量约为 223636.05 万 kWh，年平均发电量 8945.44 万 kWh，首年无衰减有效利用小时数为 1348h，25 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251.33h。

4.该项目工程建设总工期约为 10 个月，工程静态投资为 34,957.42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 4,890.01 元 /kWp；工程动态投资为 35,642.58 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 4,985.86 元 /kWp。

5.该项目上网电价 0.4298 元 /kWh（含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21%（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6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2.73 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光伏组件价格上涨、储能系统电芯的更换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及东南粤水电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 606.38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证券投资范围，上述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工商银行	10,000	360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50%-3.0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民生银行	10,650	无固定期限	协定存款	3.2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5,52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3.2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65 天	定期存款	3.3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12, 70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3.2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2,500	187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2.05%-5.07%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2,500	187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2.05%-5.07%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2,500	187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2.05%-5.07%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2,500	187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2.05%-5.07%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民生银行	1,010	无固定期限	协定存款	2.99%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二、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中国银行	10,000	769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赎回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广发银行	10,000	1 年	定期存款	3.4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7,000	365 天	定期存款	3.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4,70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3.2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8,000	334 天	保本收益凭证	0.10%-6.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182 天	保本收益凭证	2.00%-12.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13,000	335 天	保本收益凭证	3.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2,500	187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2.05%-5.07%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2,500	187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2.05%-5.07%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2,500	187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2.05%-5.07%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2,500	187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2.05%-5.07%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民生银行	1,010	无固定期限	协定存款	2.99%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招商银行	5,000	600 天	定期存款	3.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468 天	定期存款	3.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466 天	定期存款	3.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3 年	定期存款	3.7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3 年	定期存款	3.7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润银行	4,000	1 年	定期存款	3.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证券	15,000	364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10,000	369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5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5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6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4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10,000	769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所示的所有超过 1 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671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0.9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2）京 02 民初 10 号），公司起诉石军、肖贵阳、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决定登记立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一：石军

被告二：肖贵阳

被告三：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四：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五：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诉讼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三）诉讼事由

原告认为，关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已经法院判决确认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现鉴于股转协议约定中部分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已违反其签署的服务期承诺，且存在到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竞争对手公司任职、引诱目标公司员工离职的情形，给目标公司和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触发了股权转让协议第 16.1 条的违约责任及 16.6 条约定的估值调整条件。因此，五名被告作为整体应向原告承担返还扣除业绩补偿后的收益、赔偿损失的义务，以调整本案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估值。原告为维护自身和广大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四）诉讼请求

1、判决五名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赔偿款 188,882,351.09 元人民币。

2、判决被告一石军将其名下持有的原告股票（股票代码 002335）7,974,235 股返还给原告（以起诉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价值 326,066,469.15 元人民币）。

3、判决被告一石军向原告返还持有原告股票（股票代码 002335）获得的分红款 26,878,819.60 元人民币。

4、判决被告二肖贵阳向原告返还持有原告股票（股票代码 002335）获得的分红款 4,258,157.80 元人民币。

5、判决被告五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原告返还持有原告股票（股票代码 002335）获得的分红款 2,364,401.60 元人民币。

6、判决五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维权的公证费损失 3,204 元人民币、律师费损失 600 万元人民币。

7、判决五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方额外支付给石军等人的经济补偿金损失 879,166.75 元人民币。

8、判决五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财产保全保险费 275,000 元人民币。

（截至起诉之日，上述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